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4号批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对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159,498.37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8,064,006.6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0,915.82
截至202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124,651.99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146,459.26
2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4,119,846.32
3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6,200,239.87
4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2,048,756.61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016463724	3,609,349.93
合计			16,124,651.99

注1: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62,970,424.53元(不含增值税),但扣除部分不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于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58,559,227.87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95,131,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3.11	75,855.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 (2021) 专字第61566274_G07号),截至2021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779.36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79.3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6期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2/4/11-2022/6/30	1.60%-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30期B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2/3/30-2022/7/5	1.30%-3.24%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麦地南支行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2022/1/26-无结束日期	2.10%
合计			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559,22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51,159,49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6,754,908.68 2021年:121,038,735.13 2022年1-5月:113,365,854.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115,373,594.86	-414,894,333.01	2023年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5,785,903.51	-92,505,396.49	2023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251,159,498.37	-507,399,729.50	不适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未完成建设	首次完全达产可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20,788.01万元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债务人I")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控股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II")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提供最高不超过29,7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公司为无锡京运通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乐山京运通提供的担保为68,922.2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无锡京运通提供的担保为18,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将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或"债权人I")连续办理最高不超过29,7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为保障债权人I债权及主合同I项下其他权利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或"债权人II")办理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I")。为保证主合同II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乐山京运通的担保事项,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公司作为乐山京运通控股股东,对乐山京运通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乐山高新投不参与乐山京运通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提供担保,乐山高新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乐山京运通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433,824.15万元,负债总额110,018.06万元,净资产323,80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36%;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78.83万元,净利润-6,260.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450,016.59万元,负债总额126,188.45元,净资产323,828.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04%;该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191.15万元,净利润-17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乐山京运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冯震坤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62,376.54万元,负债总额116,023.12万元,净资产46,35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5%;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071.92万元,净利润14,651.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81,713.07万元,负债总额131,234.55万元,净资产50,478.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2%;该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2,062.48万元,净利润398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无锡京运通100.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9,7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I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I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I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I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I的约定或者主合同I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I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I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I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1)自债务人II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II依法或根据主合同II约定要求债务人II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II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II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II与债务人II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1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39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9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465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9105%;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2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465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9105%;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2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65,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21,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57%;反对2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270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2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7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82,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9105%;弃权8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0.08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生产线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临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已在2022年3月22日《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中披露的融资租赁业务外,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生产线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临港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临港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除已在2022年3月22日《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中披露的融资租赁业务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03-29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4,000.00	24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05-1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500.00	24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

三、本次融资租赁出租人情况介绍

1、出租人:上海临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29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803室

5、法定代表人:高朋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临港租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9、临港租赁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1、承租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上海临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标的物:本公司的生产线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04,964,167.50元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

6、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

8、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临港租赁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9、服务费:人民币500万元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7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2个月内。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2-045)。

(二)2022年6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91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22.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82元/股,回购均价18.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886,555.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经公司内部核查,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股份	400,916,380	8.95	400,916,380	8.95
2、无限售股份	4,078,424,928	91.05	4,078,424,928	91.05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37,912,514	0.85
3、股份总数	4,479,341,308	100.00	4,479,341,30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37,912,514股,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的实施方案、时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6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48,61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5.2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82,71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6.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1,53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8,61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5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